

臺北市政府 94.09.23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二四五七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195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○」名義，販賣檳榔、菸及飲料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3 月 22 日 15 時 45 分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，查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登記，擅自經營「菸酒零售業、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（檳榔）及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」之情事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4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195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2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 條規定，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，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，係指每個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。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（節錄）：「營業項目代碼：F201990.....營業項目：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定義內容：從事 F201010 至 F201090 細類外之其他農、畜、水產品零售之行業。.....」 「營業項目代碼：F203010.....營業項目：食品什貨、飲料

零售業定義內容：從事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之行業。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、麵條、豆腐、糖果之製造零售者，亦歸入本細類。……」 「營業項目代碼： F203020....
..營業項目：菸酒零售業定義內容：從事菸酒零售之行業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（91 年 5 月 6 日府建商字第

091

0064900 號函訂頒）（節錄）

行 業	一般行業
違 反 事 件	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（第 3 條）
依 據	第 32 條
法定罰鍰額度	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行為人
統一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處行為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。 2. 第 2 次處行為人 1 萬 5 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。 3. 第 3 次（含以上）處行為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。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、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

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- (一) 系爭罰鍰係因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商店辦理營業登記，而有 2 次退件之紀錄，逾時辦理遭處罰；經查原處分機關通知期間訴願人商店均有營業，理應無退件之理由，且本案係於 4 月 20 日晚間由管區警員等 3 位到訴願人商店要求速辦理登記。
- (二) 訴願人於 4 月 21 日親自到市府辦理登記時，經辦人員要訴願人先繳清罰鍰才受理登記，請詳查，並退還系爭罰鍰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○」名義，販賣檳榔、菸及飲料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3 月 22 日 15 時 45 分至現場商業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

擅自經營「菸酒零售業、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（檳榔）及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」之情事，此有經現場工作人員○○○簽名之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被通知辦理營業登記，而有 2 次退件之紀錄，辦理登記要先繳清罰鍰才受理登記及請求退還罰鍰等節。查訴願人實際經營販賣檳榔、菸及飲料等業務，依前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應歸類於「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」、「F203010 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」及「F203020 菸酒零售業」；且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94 年 3 月 31 日財北國稅士林營業字第 0940004938 號函查復訴願人開設之「○○○

」

商號係以查定稅額課徵營業稅。基此，訴願人如欲經營上開業務，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開業；訴願人既未辦妥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自不得擅自經營上開業務；其請求退還所繳罰鍰，自無理由，訴願主張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